**地块前期开发**

**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指引流程图**

**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出具达产复核意见书**

**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办理不动产登记**

**限期整改**

**工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在初始运行期间达到达产复核要求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开展达产复核**

**园区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

**限期整改**

**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联合有关部门与企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做好“五通一平”等地块前期开发工作，达到净地条件**

**标准地出让**

**制订控制性指标**

**区域评估**

**标准地出让前准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联合有关部门在区域评估基础上，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业项目“标准地”的准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收入之比等八项基本指标体系。**

**缴清土地出让金，按程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按规定办理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按标施建**

**各地园区管理机构按照招商引资情况，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标准地”具体控制性指标，拟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允许各地按照招商情况，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前置，纳入出让方案，批后“带方案”出让），送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评估等程序后，报人民政府批准后，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标准地”公开出让活动（30个自然日）**

**签订成交确认书（≤3个工作日）**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由各县(市、区)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园区内确定区域环境影响、节能、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雷电灾害等进行区域评估。**